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5165DR號 –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即把 **5165DR** 號工務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3,260 萬元。

## 背景

2. 目前，在本港三個堆填區(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sup>1</sup>所棄置的廢物每年超過 600 萬公噸。我們在八十年代進行規劃時，預計這些堆填區足以應付本港的廢物處置需求至二零二零年。然而，由於需要處置的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速度較預期為快。到二零零四年年底，各堆填區的吸納量只剩下約 8 000 萬公噸。我們預計，如果廢物量按目前的幅度持續增加，現存的堆填區只可維持 6 至 10 年。

3. 在解決廢物問題方面，我們一向以廢物減量及回收再造為重點。為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及減少廢物，政府一直以來進行了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每年都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

<sup>1</sup> 該三個堆填區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北區打鼓嶺，共佔面積 270 公頃，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營運費達四億元以上。上述堆填區在八十年代規劃興建時，預計能配合直至二零二零年的廢物處置需求。不過，隨着近年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不斷上升，我們預計該三個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五年填滿。

在鼓勵廢物回收再造方面亦推行了多項試驗計劃，包括最近期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sup>2</sup>。雖然香港經濟自一九九九年增長了 16%，回收率已從一九九九年的 36% 提升到二零零三年的 41%，總廢物棄置量亦維持在每年約三百四十萬噸。

4. 然而，並非所有廢物都可以循環再造。我們估計，即使將廢物量減至最低，每年仍會有逾 400 萬公噸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須予處置。雖然政府正積極考慮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便將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的體積縮小，但因籌建需時，實在無法在短期內解決廢物處置的問題。為了提供長遠的地方安置廢物，擴展現存堆填區及 / 或發展新堆填區，是刻不容緩的。

5. 二零零零年二月，環保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名為「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策略性研究，目的是 –

- (a) 確定日後所需的額外堆填容量；
- (b) 檢討有什麼措施可以盡量擴大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容量和延長其使用期；
- (c) 確定現有策略性堆填區可予擴展的範圍、擬訂擴展計劃及定出先決條件；
- (d) 在香港境內物色適合興建新堆填區的地點，以應付未來至二零零五年的廢物處置需求；以及
- (e) 制訂實施計劃。

---

<sup>2</sup>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港島東區 13 個屋苑推行，參與的住戶數目約 37 000，人數約 12 萬。此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居民在家中把廢物分類，及透過於樓宇各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更方便居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每個屋苑把已分類的可回收物料，直接賣給回收商，這樣會擴闊回收網絡，為居民及回收商減低成本及增加回報，令回收流程得以持續發展。此外，由於有更多廢物會轉往回收再造，而不是送往堆填區處理，整體社會亦會因而獲益。

6. 上述研究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完成。根據研究的預測，未來的廢物量會大增，如廢物產生量維持高增長，現存堆填區將會在二零一四年之前完全填滿。研究注意到不同的措施，例如廢物回收計劃，已經被考慮，以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但以達致減少需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數量的核心要素，是在於堆填區收費及減少大型廢物（主要是建築廢物）的方法。研究亦發現，運用預先處理廢物的科技或加速生物降解過程，雖然可以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但容量的增幅不會很大。研究的結論是，為長遠解決廢物管理的需要，我們必須另覓土地供擴展堆填區或興建新堆填區之用。為此，研究亦在香港境內物色適合的土地，以發展堆填區擴展部分和新堆填區。

7. 當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研究結果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鑑於本港急需擴大堆填區的容量，環諮會同意，當局須就各個現存堆填區的建議擴展計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8. 就算將來的減廢措施得以成功地推行，我們仍然需要堆填區，現有的容量將會被耗盡，而尋找新的地點是有需要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是研究建議的其中一個可行和符合環保標準的選址。此計劃是香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程項目，將會佔額外堆填容量約 70%（或 7 100 萬立方米）。該計劃包括兩部分，即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A（40 公頃）和擴展計劃 B（200 公頃）。該幅用地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sup>3</sup> 顯示，擴展用地的工程項目或會對當地的生態及文化遺產造成影響。策略性環評報告所載的相關研究結果，撮述於附件 B。

---

<sup>3</sup> 策略性環評就工程項目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漁業、文化遺產、景觀美化和堆填氣體各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初步評估各個選址的適合程度。

9. **5165DR** 號工程項目「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包括現存新界西堆填區附近兩個擴展用地的發展、管理、營運、修復及修復後的護理工程。工程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在現存新界西堆填區的西面發展兩幅堆填區擴展用地（即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A 及 B），分別佔地約 40 及 200 公頃，估計堆填總容量為 7 100 萬立方米（600 萬立方米+6 500 萬立方米）；
- (b) 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大綱設計、土地勘測、工程評估、環評、土地事宜、公眾諮詢及規劃許可；
- (c) 擬備招標和合約文件，以及進行招標和初步評選程序；
- (d) 進行工地平整及工地預備工程、安裝防滲漏層、收集、處理及處置滲濾污水、收集及管理堆填氣體、提供水電設施、進行排水渠改道工程、修復及修復後的護理工程、重設稔灣路路段，以及可能需要提供海道供轉運廢物往擴展部分之用；以及
- (e) 按環評所確定的環境影響執行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 建議

10. 現建議把 **5165DR** 號工程項目的部分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進行上文第 9(b)段所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可行性研究所需的費用為3,26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下列工作所需的顧問費		
i. 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大綱設計	6.5	
ii. 環評研究	4.0	
iii. 安排及監督土地勘測	1.0	
(b) 土地勘測	20.0	
(c) 應急費用	1.5	
	<u>33.0</u>	(按2004年9月價格計算)
(d) 格調整準備	-0.4	
	<u>32.6</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2. 建議的研究不會涉及任何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諮詢環諮會。環諮會同意當局根據環評條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擴展計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及環評。

14.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屯門區議員提出反對，並通過動議反對建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及進行相關的環評。為此，政府承諾，在進行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的整段期間，會根據環評條例全面諮詢屯門區議會。我們按照環評

條例的規定，就備有「工程項目簡介」刊登廣告，詳述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的擬議可行性研究的內容，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除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就收回現時租予中電作貯存煤灰的煤灰湖提出反對外，並無收到公眾提出的反對。有關環評報告在完成後，會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放置在指定的位置，以供市民在 30 天內提出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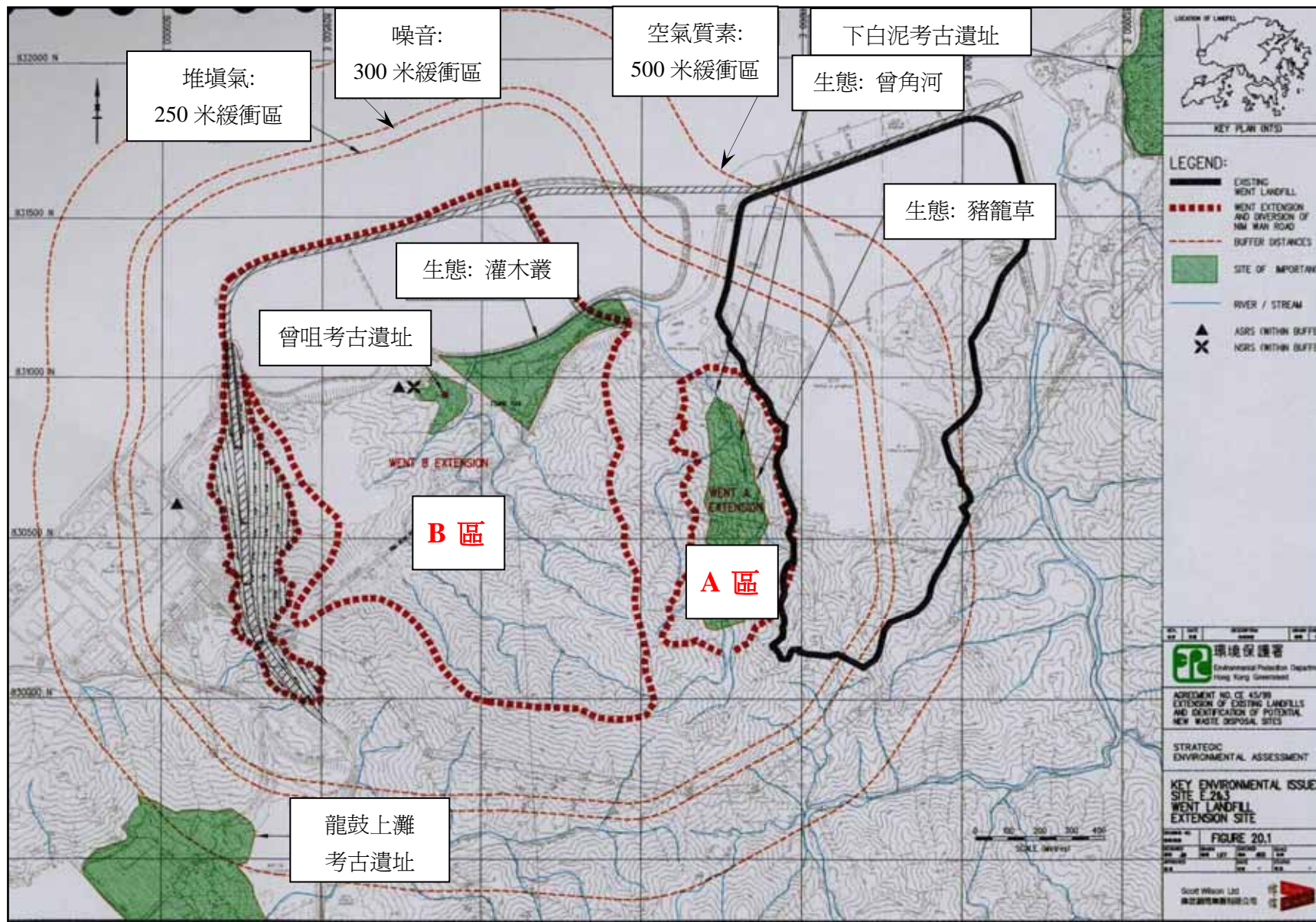
15. 建議的可行性研究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該研究會包括一項環評，以詳細評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徵詢意見

16. 委員省覽我們將 **5165DR** 號工務計劃部分項目提升級別的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附件 A - 建議的新界西堆填區(A 區、B 區)擴展計劃(屯門稔灣)

##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策略性環評)結果

### 生態

1. 我們在位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A 用地的曾角河發現長有豬籠草。堆填區的發展難免會對這類受保護植物造成損害。儘管如此，豬籠草在香港並非稀有物種，我們預期無須採取重大的緩解措施加以護存。

2. 在擴展用地 500 米範圍內並無任何保護區。擴展用地大部分地方為沒有多大或甚至沒有生態價值的草地和人工鹹水湖。然而，在擴展計劃 B 範圍內，有一幅面積雖小，但卻可能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灌木地混雜區和半成熟原始林地。不過，由高灌木叢生長地所繁衍出來的林地尚未成熟，不足以維持一個多樣化和穩定的植物群落。再者，該片林地與現行的擴展計劃 B 用地相當接近，故此，能夠吸引易受人類活動所影響的禽鳥或其他野生動物在此棲息繁衍的機會甚微。擴展計劃 B 用地亦會覆蓋青翠煤灰湖的部分土地，而該處為兩種鳥類的棲息地。我們進行環評研究時，會詳細調查並確定有關用地的生態價值和可採取的緩解措施。

3. 為了將土地闢作擬議堆填區擴展部分，我們或須在適當地方重新種植合適的土生植物，以彌補進行有關工程時所移除的花木。我們會在環評階段擬訂重新種植花木的計劃。

### 文化遺產

4. 位於擴展計劃 B 用地範圍內的曾咀考古地點曾挖掘出新石器時代晚期(公元前 2500 至 1500 年)的文物。在研究時所進行的考古調查顯示，除了現有的曾咀考古地點外，在擴展用地範圍內不大可能再發現其他遺迹。

5. 策略性環評曾研究可否修改擴展用地的範圍以避開該考古地點，但結果認為並不可行。此外，研究亦曾探討其他方案，包括將遺迹埋於堆填區之下以便遺址可以在原地保留，又或移走遺址內具考古價值的項目，以減輕堆填區對曾咀考古地點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在環評階段，研究有何方法可盡量保留曾咀考古地點具考古價值的項目。